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第 23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案號：B12A07900)初級救護技術員派駐臺北小巨蛋服務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_____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2 月 14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_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 _____ 元 ☐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1. 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2. 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3. 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4.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工作地點：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或管理範圍內指定之地點。

(七)值勤時段：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14 日(農曆春節除夕日除外)，每日 11:00 至 19:00，每日 1 人執勤(依機關實際通知需求執勤時段為準)。

(八)資格條件：具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證照(證照未逾有效期限)。

(九)工作內容：協助受傷遊客初步患部處理及協助送醫。

(十)辦理事項：

1. 廠商應於進場前[10]日內提送下列資料，經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進場工作，本項提送之文件限期日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延後。
 - (1)本案專責人員緊急聯絡窗口(含：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 (2)派駐臺北小巨蛋救護技術員人員名單(含其相關證照)及輪值班表(輪值班表應合乎勞動基準法規定)。如廠商派駐之救護技術員為中、高級救護技術員或護理師等，機關仍以詳細價目表之初級救護技術員執勤費單價金額支付，不再額外支付其他費用。
 - (3)廠商派駐於臺北小巨蛋救護技術員應簽署臺北捷運公司預防職場暴力、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格式由機關提供)。
2. 救護技術員應取得本公司廠商安全訓練，經測驗合格後獲核發廠商工作證，方能進場施作，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3. 廠商須依機關通知配合現場會勘，並指派單一窗口或相關人員出席，以熟悉館內環境、救護動線及緊急應變處理。
4. 廠商所派駐救護技術員應依機關指定地點、時間及方式刷卡上下班，如原排定輪值人員有異動，請於人員異動日前 3 個日曆天通知機關，並提供替代人員名單、聯絡資料及相關證照文件，供本機關審核確認後，方得異動並值勤。
5. 廠商所派駐救護技術員於服務時應對於有需求之遊客進行適當護理及救護，並將服務遊客之情形，登記於遊客護理及救護服務統計表(如附件)，並於每日下班後交由館內現場值班主管人員。
6. 救護技術員出勤計價方式：
 - (1)救護技術員於值勤時段遲到或早退，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不計薪。
 - (2)以實際刷卡上下班時間為計算依據，依詳細價目表核實支付。
 - (3)救護技術員如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鐵路、捷運、高鐵、飛機及行經高速公路之長途客運等)發生誤點而遲到者，應提出誤點證明文件或資料正本，並須註明延誤事由、發生路段或地點、延誤起迄時間等資訊，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核符合認定免責規定者，即免列出勤異常紀錄；不符合規定者，仍依本契約第 8 條、(十)、6、(1)規定辦理。

(十一)驗收付款補充規定

1. 管理費計算方式，依詳細價目表「初級救護技術員執勤費」及「初級救護技術員國定假日值勤費」實際出勤數量核算。

2. 驗收時應準備人員值勤期間刷卡上下班紀錄及遊客護理及救護服務統計表(由機關提供)。
3. 廠商於契約結束後，向機關提出竣工通知，且前述資料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或爭議事件後，由機關辦理付款。

臺北小巨蛋遊客護理及救護服務統計表

日期	時間	姓名 (非必填欄位)	性別	年齡	症狀	現場處理方式	傷害程度	後續作業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		☐ 男 ☐ 女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 遊客自行離開 ☐ 由場館人員通報 119 後送醫院

備註:本表請廠商於每日下班時，交予小巨蛋場館現場值班主管人員，後續交換送回小巨蛋中心許雅華，分機*6#713。